

史漢項羽紀傳勘異拾遺

吳 福 助

項羽本紀爲史公極得意文字，班固採入漢書，改作列傳，多有刪易。曩讀史記此篇，即取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爲底本，以與王先謙漢書補注對勘，於漢書之增損易置，以及兩史因累代鈔刻而產生之歧異，加意考校，私意欲藉此窺探史漢之異同，用以增長見識，並鍛鍊個人讀史書之毅力也。諷籀所得，隨手疏記，並參校衆本，博稽昔賢之說，反覆補訂，積稿凡數萬言。今以篇幅浩繁，因將凌稚隆史記評林、錢謙益牧齋集（書史記項羽高祖本紀後）、趙翼廿二史劄記、王念孫讀書雜志、梁玉繩史記志疑、王先謙漢書補注、李笠史記訂補、高步瀛讀史偶識、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楊樹達漢書窺管、王叔珉史記斠證等十一書已詳言者，一併刪削，剩餘七十餘條，則多屬個人之創獲，所以拾補前人之遺闕，並糾正其誤謬者也。不揣蒙贅，爰摘鈔之，以俟博雅君子之商榷焉。

其季父項梁。梁父卽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

漢書作「其季父梁，梁父卽楚名將項燕者也。」無「爲秦將王翦所戮」七字。案姚祖恩史記書華錄云：「提出項燕、王翦，以著秦、項世仇。」據此則漢書失史記本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

漢書「又不成」下多「去」字。案此「去」字與上「去」字重複，自可略去無妨，否則卽形冗贅。漢書似衍。劉辰翁評班馬異同，反以漢書爲是，誤矣。通鑑（秦紀二）從史記。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

漢書「萬人敵」下多「耳」字。案「耳」爲語末助詞，表決定語氣。王若虛史記辨惑：「此句不圓，漢書加『耳』字是也。」有「耳」字語氣較足。

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

漢書無「學」字，語促。

項梁嘗有櫟陽逮。

景、蜀、南、北、殿本「逮」下有「捕」字，漢書無。案索隱：「『逮』訓及，謂有罪相連及，爲櫟陽縣所逮錄也。」周壽昌漢書注校補：「訟辭所及則追捕，故謂之『逮』，見刑法志『逮繫』注。」又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曰：「有罪不論首從，他處傳送謂之『逮』。」以上三家釋「逮」字義甚明。「逮」爲單音詞，「捕」字當係後人所加。

以故，事得已。

「得已」，漢書作「皆已」。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先慎曰：「事止梁一人，不當云『皆

已』，『皆』字涉下文誤衍。史記作『得已』，是。」楊樹達漢書窺管：「此班與史不同處。上文『逮』字，索隱訓『及』，謂有罪相連及。據此，則事有主名，故云『皆已』，謂主者與梁皆得已耳。王說誤。」案此處只敍項梁一人事，此「事」字當專指項梁受人牽連而言。項梁因爲櫟陽縣之官吏所追捕，遂求蕲縣獄掾曹咎書寫託情之信件，送與櫟陽獄掾司馬欣，其結果項梁受人牽連之罪，終得以置而不論。至若主犯之是否亦因此而同時蒙赦，則殊不可曉，於此亦無敍述之必要。此處當依史記作「得已」爲是。若依漢書作「皆已」，則聱牙費解矣。楊說穿鑿。

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

「吳中」，漢書同。瀧川資言考證：「楓、三本無『中』字。」案下文「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並云「吳中」，此處依文例當亦作「吳中」爲是，楓、三本偶脫，不足據。

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

漢書無「是」字，語促。楊樹達漢書窺管引李慈銘說，以爲漢書誤脫。

秦始皇帝游會稽，

漢書「游」上有「東」字，勝。

會稽守通謂梁曰：

漢書作「會稽假守通素賢梁，乃召與計事。」敍事較爲詳悉，「守」上又多「假」字。案集解引徐廣曰：「爾時未言太守。」又引楚漢春秋曰：「會稽假守殷通。」正義：「漢書云景帝中二年七月，更郡守爲太守。按：言『假』者，兼攝之也。」據此則集解、正義本原皆作「假守」，與漢書合。徐廣本疑亦有「假」字。「假」者，代理之意，非兼攝。瀧川資言考證引中井積德曰：「假者，資望輕而未卽眞耳，非兼攝。」章貽燕讀史諱言（卷二）：「漢法，郡守縣令初視事爲守假，滿秩方爲眞，仍秦之舊也。是時秦以殷通守會稽，未滿秩，故謂之『假守』。」

一府中皆憚伏，

「憚」，漢書作「讐」，下文「當此時，諸將皆憚服」，同。案「憚」、「讐」二字古通。瀧川資言考證引索隱曰：「說文云：『憚，失氣也。』音之涉反。」據今本說文（三篇上）：「讐，失氣言，一曰言不止也。从言讐省聲。傅毅讀若『憚』。」索隱既引說文，則索隱原本當作「讐」爲是。又據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惟瀧本與凌稚隆史記評林本索隱作「憚」，其餘各本索隱並作「讐」，是瀧本索隱殆依評林本之舊，（瀧本自謂以金陵書局張文虎校刊本爲底本，實則瀧川最初乃依凌稚隆評林本，後乃改從張校，故其史文及注多有沿評林本之譌者，賀次君史記書錄頁二二五已言及之，此即一例。）乃出後人所改也。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單本、中統、游、王

、柯，竝同漢書，正文與注竝作『讐』。」則史、漢此處原無歧異也。

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

「吳中豪傑」，漢書無「吳中」二字。案此二字不當刪省，否則此處之「豪傑」，即易使人誤以爲係指「下縣」（會稽郡所統轄各縣）之豪傑，漢書非。

廣陵人召平於是爲陳王徇廣陵，

瀧川資言考證：「『於是』，猶言『當是時』，楓、三本無此二字。」案「於是」猶言「於時」，「是」、「時」古通，其例恆見，李笠史記訂補、王叔珉史記斠證並有說。

漢書此句上增「秦二年」三字，因刪「於是」二字。楓、三本無「於是」二字，非。

秦兵又且至，

漢書作「秦將章邯且至」，敘事較明。

居縣中，素信謹，稱爲長者。

漢書作「居縣，素信，爲長者。」王筠史記校：「班少『謹』、『稱』字，則非注不可通。」案顏師古卽注云：「素立恩信，號爲長者。」王說是。

少年欲立嬰便爲王，

南化、楓、三本無「便」字，漢書、續列女傳、通鑑同。吳見思史記論文：「『便』字妙，爲王如此之易，極寫一時草草。」有「便」字勝。

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

漢書作「聞先故未曾貴」，雖刪省數字，然却蹇澀難通，又復費解矣。

居鄼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

漢書無「居家」二字。案「素居家」謂一向家居，不曾出仕。「居家」二字不宜省。通鑑從史記。

故楚南公曰：

南化本「曰」上有「稱」字，與漢書合。

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

漢書無「而自立」三字，漢紀同。案三字當有，否則意欠完。通鑑從史記。

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

英房、南化、楓、三、狩、野、高、中韓本「民間」上並有「在」字，與漢書合。王叔珉斠證：「案御覽八六引『民』上亦有『在』字，漢書同。通鑑『民』上有『於』字，『於』猶『在』也。御覽八三三引『民』作『人』，（承唐人避太宗諱改。）『人』上亦有『在』字。」據此足證史記原有「在」字，今本脫。

項梁曰：「田假爲與國之王，

南化、楓、三、狩、中韓本無「爲」字，與漢書合。

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

「北」，桃古、南化、三、謙、狩、中韓、紹本作「比」，與漢書合。案「北」爲「比」形似傳寫之誤，「西」爲衍文，說詳王念孫讀書雜志。

宋義乃諫項梁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今卒少惰矣，

「今卒少惰矣」，吳見思史記論文：「本言將驕，諱而言『卒』，辭令之妙。」漢書「今」下無「卒」字，意欠明，疑脫。漢紀作「年」，當係「卒」之誤字。

乃與呂臣軍俱引兵而東。

漢書「呂臣」下無「軍」字，是，此當涉下文「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碣」，三「軍」字而誤衍。

當此時，趙歇爲王，陳餘爲將，張耳爲相；皆走入鉅鹿城。

殷本考證：「或云此處餘、耳皆走入城，下云餘軍在外，豈入而復出耶？張耳陳餘傳云：『張耳與趙王歇走入鉅鹿城，王離圍之。陳餘北收常山兵，得數萬人，軍鉅鹿北。』則餘固未嘗入城也。蓋下文『陳餘爲將』句，與此處王、相二句照應。此處『陳餘爲將』句，當是刊落未盡耳。臣照案：趙王將相，皆入鉅鹿城，故章邯令王離、涉間圍鉅鹿，陳餘爲將，故北收常山兵數萬軍鉅鹿北。圍固非頃刻可合也，餘之得出而收兵固也。敍王與將相，固不得獨舍將不言，而餘之軍鉅鹿北，以爲將故，則又不得不重敍也。以爲刊落未盡，過矣。」案張照之說甚是，秦楚之際月表秦二年後九月云：「秦軍圍歇鉅鹿，陳餘出收兵。」「出收兵」三字，尤爲張說有力之佐證。漢書亦有「陳餘爲將」四字。（王叔珉斠證以爲顏師古注云：「趙歇、張耳共入鉅鹿也。」不涉及陳餘，謂漢書本無「陳餘爲將」四字。案王說誤。此處漢書與史記全同，行文甚明，本不必注，顏師古或因他處並未言陳餘入鉅鹿城，故特注云：「趙歇、張耳共入鉅鹿也」，以誌其疑，非所見本無「陳餘爲將」四字也。）下文「陳餘爲將，將卒數萬人而軍鉅鹿之北」，漢書無「爲將」二字，較史記簡鍊。徐孚遠測議、梁玉繩志疑、王叔珉斠證並以「陳餘爲將」四字爲衍，非。

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

「吾聞」，漢書作「今」，勝。王筠史記校：「事已確達，不須言『聞』。」又漢書「項羽」上有「秦三年」三字，通鑑亦書在秦三年。案秦楚月表，項羽矯殺宋義及拜爲上將軍，並書在秦三年十一月，漢書是。

夫搏牛之蟲，不可以破蟻蟲。

「蟻蟲」，漢書無「蟻」字。案「蟻蟲」一詞恆見，韓非子喻老篇及嚴安言世務書（見史記主父偃傳、漢書嚴安傳），並有「介胄生蟻蟲」之句，即其例。蟻，蟲卵。「蟻蟲」意指「蟻」與「蟲」，爲兩個單音詞並列而成之詞組，自可略去其一。

夫被堅執銳，義不如公；

「夫被堅執銳」，漢書作「夫擊輕銳」，王筠史記校：「其意別，語亦促。」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

楓、三本及御覽引「二萬」下有「人」字，與漢書合。

諸將皆從壁上觀。

「諸將」，漢書作「諸侯」。王叔珉斠證：「案『諸將』通鑑作『諸侯將』是也。此脫『侯』字。漢書、漢紀並作『諸侯』，脫『將』字。」案下文云「項羽召見諸侯將」，此亦當作「諸侯將」，王說是。

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

英房、楓、三本及漢紀、御覽八七、三百八引此並無「以」字，漢書同。

楚兵呼聲動天，

御覽八七、三百八引「天」下有「地」字，與漢書、漢紀合。通鑑亦有。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稿（五稿）：「加一『地』字，愈覺出力。」

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

「項羽召見」，漢書作「羽見」，王筠史記校謂漢書「似少氣勢」，是，「項」字可省，「召」字不當刪省也。又桃古、景、井、蜀、紹、毛、殷本並重「諸侯將」三字，通鑑同，當據補。漢書亦脫。

無不膝行而前，

案此與上「無不一以當十」、「無不人人惴恐」，凡疊用三「無不」字，漢書無下二。史記評林引鄧以讚曰：「三『無不』字相應。」又引陳仁錫曰：「疊用三『無不』字，有精神。漢書去其二，遂乏氣燄。」

趙高用事於中，下無可爲者。

漢書作「事亡可爲者，相國趙高顛國主斷」，意略同。「事」謂政事，顏注直指爲「軍旅之事」，非。

孤特獨立，而欲長存。

「孤特獨立」，漢書作「孤立」。王叔珉斠證：「『孤特獨』三字疊義。秦始皇本紀：『臣請諸有文字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蠲除去』三字疊義，與此同例。」案此蓋史公爲文不避繁縟之例，漢書因爲之刪省二字。李笠訂補云：「『孤特獨』三字義同累用，不詞。『特』疑『峙』之誤，陸機文賦云：『孤峙獨立』，蓋襲此文。」其說恐非。

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爲從，約共攻秦，分王其地，南面稱孤？

漢書無「約共攻秦，分王其地」二句，意欠明。通鑑從史記。

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

「期」，謂約定時地會晤。案上文云「章邯狐疑，陰使侯始成使項羽，欲約，約未成。」又「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是章邯嘗兩度使人欲與項羽約。項羽於此亦卒因糧少欲聽其約。項羽與章邯期於殷虛者，蓋欲與磋商盟約之條件也。下文云「已盟，章邯見項羽而流涕，爲言趙高。」則當日殷虛之協議終於達成可知。此處自以作「期」字爲勝。漢書「期」字作「盟」，既無由顯示事情之曲折經過，亦與下「已盟」一詞重複，疑涉下「已盟」字而誤。

使長史欣爲上將軍，

「上將軍」，英房、楓、三本及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三年八月）並無「軍」字，與漢書合。漢紀同。

將秦軍，爲前行。

「爲前行」，謂爲先鋒部隊也。漢書、漢紀作「行前」（顏師古注：「居前而行。」），無「爲」字，意同。

到新安。

漢書作「漢元年，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遂西到新安。」蓋補史記也。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

「繇使」，漢書作「繇役」。案漢書蓋寬饒傳：「公卿貴戚及郡國吏繇使至長安」，顏師古注：「『繇』讀與『僕』同，供僕役及爲使而來者。」據此則「繇使」之涵義與「繇役」微異。王筠史記校：「似『使』字譌。」

於是楚軍夜擊阤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

漢書無「新安城南」四字，非。此四字不可省。通鑑從史記。王筠史記校：「『新安城南』，應『到新安』也。班刪之何居？」

行，略定秦地，函谷關有兵守關，不得入。

英房、桃古、南化、楓、三、尾、中韓本「函谷關」上有「至」字，與漢書合，瀧本因據補，是。

又聞沛公已破咸陽，

「破」，漢書作「屠」，非。王筠史記校：「漢高約法三章，豈屠城者？且下文曰羽屠咸陽，班亦從之，一城須兩屠耶？」

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虎，成五采，

「龍虎」，漢書（高帝紀）無「虎」字。案水經渭水下注引楚漢春秋云：「項王在鴻門，亞父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色相繆，或似龍，或似雲，非人臣之氣，可誅之。』」（御覽八七引略同）御覽十五引楚漢春秋云：「亞父謀曰：『吾望沛公，其

氣衝天，五色相繆，或似龍，或似蛇，或似虎，或似雲，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氣也。』（以上據王叔珉斠證轉引）此蓋史記所本。據此則所謂沛公之氣，實乃天子之氣，五采繽紛，殊難名狀，史記謂之「龍虎」，蓋得其要，漢書無「虎」字，直指爲「龍」，則過矣。

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

漢書（高帝紀）無「遣將」、「之出入與非常」八字，意欠完。

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

「至此」，英房、景、蜀、紹、耿、慶、中統、彭、毛、韓、嵯本並作「生此」，與漢書（高帝紀）合。（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宋景祐、乾道及明汪文盛本漢書俱作「生此」。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南監、閩本漢書作「至此」，則恐係後人據史記誤本而改也。）又案景、井、紹、耿、慶、中統、彭、毛、金陵、韓、嵯本史記高祖本紀亦並作「生此」。王叔珉斠證：「作『生此』蓋史、漢之舊。廣雅釋詁：『生，出也。』淮陰侯列傳贊：『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生此』與『出此』同義；與『至此』義亦相近。」

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

「紀信」，索隱：「漢書作『紀通』。通，紀成之子。」案漢書（高帝紀）作「紀成」，與索隱所云不同。紀信嘗詐爲漢王誑楚，後爲項羽所燒殺，死節最烈。與紀成自是兩人。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兵初起，紀成以將軍從擊破楚，入漢，定三秦，功比平定侯。戰好畤，死事。子通襲成功，侯。」據此則隨高祖逃還霸上者，如非紀信，當即紀成，而似非紀成之子通。紀通高祖八年後九月始襲父侯，除於其後討平諸呂時，持節矯納北軍外，未見有其他軍功，索隱所見漢書疑誤。

沛公至軍，立誅殺曹無傷。

以上敍鴻門宴事，史記以小說筆法入之，劉須溪評班馬異同云：「歷歷如目覩，無毫髮滲濶。非十分筆力，模寫不出。」郭嵩燾史記札記：「鴻門之宴，寫得子房如龍，樊噲如虎，是史公極得意文字。鉅鹿之戰寫得精采，鴻門之會卻處處寫得奇絕、陡絕，讀之使人心搖目眩。」漢書（高帝紀）以後世史法繩之，刪削細節，惟存大綱，雖趨簡約，然已了無餘味矣。又漢書將鴻門宴事，移敍於高帝紀，亦欠妥切，王筠史記校：「鴻門之宴，班不詳敍而入高祖之紀，非也。羽之亡決於此，而漢高之興不專在此。」

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

漢書「婦女」上有「略」字，王先謙補注引宋祁曰：「景本作『收其貨賂、婦女而東。』」（「貨賂」與「貨寶」義近。）則無「略」字，與史記合。漢紀、通鑑亦無「略」字。「略」字疑衍。

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

漢書作「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肥饒，可都以伯。」（顏師古注：『伯』讀曰『霸』。）語氣較史記完順。通鑑從漢書，惟「肥饒」上多重一「地」字。疑史記脫「帶」、「之地」三字。

項王使人致命懷王。

漢書此句上多「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關者王其地，羽既背約」十八字，無「項王」二字，脈絡尤爲貫暢。

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

「人」，漢書作「民」。案作「民」是，作「人」蓋係唐人避太宗諱改。又漢書、通鑑下「蜀」字作「之」，勝。「之」指上「巴、蜀」言。既云「巴、蜀」，此不得單言「居蜀」也。

項王出之國，使人徙義帝，曰：「古之帝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乃使使徙義帝長沙郴縣，趣義帝行。

此節漢書移置封諸侯前。王筠史記校：「史公序封諸侯於前，而後及義帝，蓋得事實。班倒置之，於理體雖合，而情事失矣。」案高祖本紀敍徙義帝，亦在項羽封畢諸侯出關後，王說是也。

今盡王故王故醜地。

水澤利忠校補：「各本下『故』字作『於』。」案漢書亦作「於」，瀧本譌。
徵兵九江王布，布稱疾不往，使將將數千人行。項王由此怨布也。

漢書無「項王由此怨布也」句。案此句敍項羽因黥布稱疾不往而怨布，必書此而其下黥布背楚就漢方有因。吳見思史記論文云：「百忙中插一事頓住，伏脈。」其說甚是。漢書刪之，非。

四月，漢皆已入彭城，

英房本「漢」下有「王」字。案漢書作「漢王皆已破彭城」，又高帝紀作「漢王遂入彭城」，亦皆有「王」字，疑此脫。

漢軍皆走，相隨入穀、泗水，

「相隨入」，謂楚軍在漢軍後緊相追逐，迫漢軍入水。姚祖恩史記菁華錄：「『相隨』字妙，便如土崩不可收拾。」漢書「相隨入」作「追之」，意近。
殺漢卒十餘萬人。

漢書無此句。案劉須溪評班馬異同：「自西而東，晨至日中，穀、泗水陷十餘萬，睢水又擠入穀十餘萬，節次不可得刪。」據此則此句不當刪省也。

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孝惠、魯元車下；滕公常下，收載之。如是者三。曰：「雖急，

不可以驅？奈何棄之！」

漢書（高帝紀）無「如是者三」以下十五字。案此處正可見高祖天性之殘忍（當與夏侯嬰傳參讀），不宜刪，「如是者三」四字尤不可省。

項王數侵奪漢甬道，

「侵奪」，漢書作「擊絕」，義近。

願賜骸骨歸卒伍。

漢書無「卒伍」二字。案「卒伍」，有軍籍之平民也。屈萬里曰：「『歸卒伍』，謙辭，古者人人皆有爲兵卒之責，故云。」（史記今註）「歸卒伍」，猶言「恢復平民身分」。「卒伍」二字不宜省。

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

「項羽」，漢書作「若」。案此爲漢王告項王語，下文有「若翁」、「而翁」之稱，則此自當依漢書作「若」。

樓煩欲射之，項王瞋目叱之，

漢書無上「之」字，勝，吳汝綸史記集評卽據刪。

樓煩目不敢視，手不敢發，

兩「不敢」，漢書並作「不能」，漢紀同。案「不能」較「不敢」尤足以顯現樓煩驚懼項王之神態，勝。

不如因其餓而遂取之。

「饑」，慶、彭、凌、殿、金陵本作「機」，漢書（高帝紀）、漢紀作「幾」。案說文通訓定聲：「機，假借爲『幾』。」周壽昌漢書校補：「幾，猶會也。」卽猶今言「機會」也。據此則「機」當指上文「楚兵罷食盡，此天亡楚之時」之機會而言，意謂當趁此天亡楚之機會以滅楚也。又古鈔、楓、三本作「饑」，此卽瀧本校改所據。景本亦作「饑」。毛本及御覽二百九十引作「飢」。「饑」、「飢」義別，（說文：「穀不熟爲饑。」又：「飢，饑也。」）段玉裁注：「與『饑』分別，蓋本古訓。諸書通用者多有，轉寫錯亂者亦有之。」）當以「飢」爲正。作「飢」卽承上文「兵罷食盡」言，較「機」爲勝。

歌數闋，

案樂歌一終謂之一闋。「數闋」，猶云「數遍」也。漢書、朱熹楚辭後語「闋」並作「曲」，義同。

願爲諸君快戰，

「快戰」，南、北、殿、凌本作「決戰」，與南監、閩、德藩本漢書及漢紀同。案「決戰」者，擬一決雌雄，猶存倖勝希望；「快戰」則奮力作戰，但求取快一時而已。項王

既「自度不得脫」，上文有「固決死」之言，前後又迭作「天亡我」之歎，其爲不求倖勝，昭然明白，當以作「快戰」爲勝。通鑑、通志亦均作「快戰」。

乃分其騎以爲四隊，四嚮。

漢書作「於是引其騎因四墳山，而爲圜陳，外嚮。」敍事較爲詳明，勝。四墳山，山名，顏注引孟康曰：「四下墳也。」蓋因山之形狀四墳而得名。下文「期山東爲三處」，所謂「山」，即指四墳山而言。

項王瞋目而叱之，

漢書作「羽還叱之」（顏注：「還，謂迴面也。」），不如史記傳神。

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

漢書作「於是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敍事較詳明，勝。

乃令騎皆下馬步行，持短兵接戰。

英房、楓、三、狩、中韓本「皆」下多「去」字，當衍。漢書作「迺令騎皆去馬，步持短兵接戰。」漢紀作「乃令騎皆去其馬，短兵接戰。」文辭與史記稍異。

吾爲若德。

「若」，漢書作「公」，通鑑作「汝」。案此「公」非尊稱，蓋與「若」、「汝」義近。上文羽謂其騎曰：「吾爲公取彼一將。」又謂亭長曰：「吾知公長者。」又淮陰侯列傳高祖謂蕭何曰：「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並其比。

故分其地爲五：

瀧川資言考證：「王、凌本『分』上無『故』字，宋本有。梁玉繩曰：班馬異同無。」案慶、彭、殷本亦無「故」字。惟此係承上文王翳等五人各得項羽之一體而言，「故」字不可少。漢書作「故分其地以封五人，皆爲列侯」，通鑑亦有「故」字，並可證。

漢王爲發哀，

「發哀」，桃古、楓、三、野、中韓本作「發喪」，與景祐、汲古、殷本漢書（高帝紀）同。案二詞意近。

何興之暴也！

景、井、蜀、紹、毛、詳解本及御覽八十七、路史引，「何」下並有「其」字，與漢書合。案黥布列傳：「何其拔興之暴也！」與此句法正相類，有「其」字是。

參考書目

一、史記之部

1. 史記 北宋景祐監本，收仁壽本廿五史中。

2. 史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慶元黃善夫刊本，收百納本廿四史中。
3. 史記 上海涵芬樓影印集宋本。
4. 史記 清同治九年湖北崇文書局翻刻明嘉靖四年王延喆刊本。
5. 史記 清順治十三年常熟毛氏汲古閣刊本。
6. 史記 清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7. 史記 清張文虎、唐仁壽校訂，同治五年金陵書局刊本。
8. 史記 明倫出版社影印新校標點本。
9. 班馬異同 宋倪思編、劉辰翁評，明永樂十年刊本。
10. 史記辨惑 金王若虛撰，載淳南遺老集，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
11. 補標史記評林 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緒增補，日本有井範平補標，蘭臺書局影印明治十六年日本刊本。
12. 四史鴻裁 明穆文熙輯，萬曆間東郡（濮陽）朱氏刊本。
13. 評點史記 明歸有光、清方苞評點，民國十四年掃葉山房石印本。
14. 史記菁華錄 清姚祖恩撰，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校印本。
15. 史記考證 清杭世駿撰，收食舊堂叢書中，同治間刊本。
16. 史記論文 清吳見思評點，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
17. 史記志疑 清梁玉繩撰，學生書局影印清光緒十三年湖北廣雅書局刊本。
18. 史記毛本正誤 清丁晏撰，光緒十八年湖北廣雅書局刊本。
19. 史記校 清王筠撰，民國二十四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
20.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清張文虎撰，同治十一年金陵書局刊本。
21. 史漢駢枝 清成儒撰，光緒十四年湖北廣雅書局刊本。
22. 史記集評 清吳汝綸評點，中華書局影印徐又錚刊本。
23. 史記札記 清郭嵩燉撰，樂天出版社影印本。
24. 史記探源 清崔適撰，北平國立北京大學排印本。
25. 史記訂補 近人李笠撰，民國十三年瑞安李氏橫經室刊本。
26. 史記新校注稿 張森楷撰，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影印本。
27.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撰，廣文書局影印本。
28. 讀史偶識 高步瀛撰，師大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一期。
29. 史記會注考證 日本龍川龜太郎撰，樂天出版社影印本。
30. 史記會注考證校補 日本水澤利忠撰，廣文書局影印本。
31. 史記精華 中華書局排印本。
32. 史記考索 朱東潤撰，開明書局排印本。
33. 史記舊注平義 王駿觀、王駿圖撰，正中書局排印本。
34. 景祐本史記校勘記 龍良棟撰，臺北市二十五史編刊館排印本。
35. 史記書錄 賀次君撰，地平線出版社影印本。
36. 史記索驥 王恢撰，人生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37. 史記索引 黃福鑾編，香港崇基書院遠東學術研究所排印本。
38. 史記今註 勞榦、屈萬里撰，中華叢書委員會排印本。
39. 司馬遷 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
40. 史記斠證（卷七） 王叔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
41. 史記會注考證校補 施之勉撰，華岡出版有限公司排印本。
42. 史漢關係 吳福助撰，曾文出版社排印本。
43. 白話史記 馮作民撰，星光出版社排印本。
44. 史記解題 吳福助撰，河洛圖書出版社排印本。

二、漢書之部

1. 漢書 南宋福唐郡庠重刊淳化本，收仁壽本廿五史中。
2. 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北宋景祐監本，收百納本廿四史中。
3. 漢書 明刊本。
4. 漢書 清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影印乾隆武英殿本。
5. 漢書 明倫出版社影印新校標點本。
6. 漢書評林 明凌稚隆輯評，萬曆辛巳（九年）吳興凌氏刊本。
7. 孫月峯先生批評漢書 明孫鑛評，明末葉句章馮元仲刊本。
8. 漢書正誤 清王駿撰，日本昭和十三年影印乾隆六十年頤慶堂刊本。
9. 兩漢書辨疑 清錢大昭撰，光緒十三年湖北廣雅書局刊本。
10. 漢書疏證 清沈欽韓撰，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刊本。
11. 漢書注校補 清周壽昌撰，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12. 漢書補注 清王先謙撰，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二十六年王氏家刻本。
13. 漢書窺管 近人楊樹達撰，世界書局影印本。
14. 漢書及補注綜合引得 哈佛燕京學社編，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15. 漢書新證 陳直撰，鼎文書局影印本。
16. 漢書補注辨證 施之勉撰，香港新亞研究所排印本。
17. 漢書索引 黃福鑾編，香港崇基書院遠東學術研究所排印本。

三、其他

1. 漢紀 後漢荀悅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嘉靖本。
2. 前漢紀校釋 清鈕永建撰，光緒二十年江蘇江陰使署刊本，收南菁札記中。
3.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撰，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宋刊本。
4. 西漢年紀 宋王益之撰，清胡鳳丹校，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排印本。
5. 兩漢刊誤補遺 宋吳仁傑撰，清長塘鮑氏刊本，收知不足齋叢書中。

6. 書史記項羽高祖本紀後 清錢謙益撰，牧齋初學集卷八十三，四部叢刊本。
7. 讀書雜志 清王念孫撰，廣文書局影印本。
8. 廿二史考異 清錢大昕撰，樂天出版社影印本。
9.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撰，叢書集成本。
10. 廿二史劄記 清趙翼撰，鼎文書局影印本。
11. 讀漢書日記 清王肇釗撰，光緒二十一年刊本，收學古堂日記中。
12. 桐城吳先生文集 清吳汝綸撰，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13. 讀史諍言 近人章貽兼撰，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